

#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跨區執業服務登記申請書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主旨：為律師跨區執業，向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申請登記跨區執業，並同意遵守該會章程，如有違反，願接受該會依據章程暨律師倫理規範、律師法等相關規定之處分，惠請准予登記跨區執業事。

說明：

一、茲檢同下列表件暨繳納費用，申請准予登記跨區執業。

- (一) 填具跨區執業服務登記申請書及跨區執業服務登記名簿各一份，
- (二)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正本一份。
- (三) 並附二吋半身相片1張。
- (四) 檢附律師證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五) 檢附已擇定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為一般會員之會員證書影本一份或該會出具之證明函一份。
- (六) 曾任公務員者，需檢附離職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繳納跨區服務費：

1. 每次申請皆須一次預繳跨區服務費年費新台幣3,600元(每月300元)。
2. 若要停止跨區執業，應提出申請，本會將退還申請月次月起之逾繳費用。
3. 本會就跨區執業服務年費收據，均按實際跨區執業之月份數按本會會計年度發給。
4. 依據律師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律師於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章程就律師於全國或跨區執業之相關事項規定生效以前，未依前項規定繳納跨區執業服務費者，其執業區域之地方律師公會對該律師經催告後，仍未於催告期限內繳納應繳納服務費，該公會得視違反情節，課予該律師未繳納服務費十倍以下之滯納金。

二、本人同意/不同意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為審查跨區執業資格，得向所屬地方律師公會詢問本人之會員證書或該會出具證明函之訊息。

此致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申請人：                    律師（簽名）

# 跨區執業服務登記名簿

會計系統  
跨區編號

相 片  黏貼處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年齡
					歲
	戶 籍 地 址			電話/手機	
律師證書年月日及字號		年      月      日	證 字                      號		
主事務所名稱			電 話 傳 真		
主事務所地址					
E-mail					
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一般會員	律師公會 入會證書                      證                      字第                      號				
曾否受過懲戒	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特別會員				
	律師公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 致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公 鑒      申請人：                      (簽名)

